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

采购编号：漯采公开采购-2024-70

包 号：C 包

需方 (购货方)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供方 (供货方)：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11 月 11 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

采购编号：漯采公开采购-2024-70

包 号：C 包

需方 (购货方)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供方 (供货方)：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11 月 12日

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乙 方：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漯采公开采购-2024-70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
(一) 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

(二) 项目内容：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C 包

(三) 项目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

(四) 项目金额：大写：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圆整，小写：¥539660.00元

二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(一)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：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、补充通知；中标通知书；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(二)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。

三、供货及服务

(一) 供货要求：甲方指定地点供货；根据甲方实际教学实验需求量，按甲方需求分批次实施供货。

(二) 供货期：20日历天

(三) 质量要求：合格（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规范要求）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(四) 具体产品单价明细若有变更、调整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，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 售后服务: 乙方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, 质保期内, 乙方接到报修时起保证30分钟内响应, 24小时内解决问题。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件服务, 直到原产品修复。超出质保期外出现问题, 仍严格按照质保期限内的响应时间、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只收取材料及零配件的成本费用。

四、交验

(一)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, 保证产品质量、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, 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,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、短少, 乙方应给予调换、补足。

(二) 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, 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。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, 作为货款结算依据, 分别留存使用部门、设备处和供货商。

(三) 质保期内,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, 责任由乙方承担, 乙方必须予以接受, 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(一) 付款方式: 货物验收合格后, 并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一次性全部支付。

(二)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账号: 2598 1349 5018

户名: 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



六、权利和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, 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(二)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,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。

(三)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。

(四)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(五)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，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1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总货款的0.5%作为违约金。以上两项累计计算。

(六) 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、危化品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、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，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，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，及时恢复履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，即行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(三)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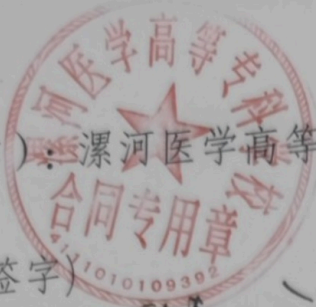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

地址: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2 日



乙方(盖章): 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0371-56607985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州路北、青山路西正商美誉铭筑5号楼1单元618室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